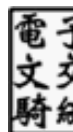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33017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0239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所需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300號函及本府115年8月25日屏府教終字第1155143152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修正後基準表附則規定，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所需經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前開經費基準規定，藝術才能班學生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其餘學生之差額鐘點費由家長負擔。
- 四、本次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請貴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鐘點費支給及學生差額鐘點費收取事宜。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



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